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2026 年-2028 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湛江路 9 号

联系人：丁集

电 话：13321583535

乙 方：守望者（吉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处君盈身份广场
5 号楼 1910-1915

联系人：李洪亮

电 话：13596064055

甲方因安全工作需要，接受乙方聘用的保安队员提供安全保卫工作，并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及数量

（一）服务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需求配置专职消防监控员及保安员，24 小时轮岗履职，无空岗脱岗。

乙方保安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学校安全和维护；对外来人员、

车辆的检查和查验；对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车辆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对校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进行控制；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紧急事件。

（二）服务范围：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小学部、初中部。

（三）服务时间：

二年。

（四）其他要求：

保安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身体无明显缺陷，无精神病、癫痫病等病史。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元整（¥：12408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三、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每月按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8月1日—2028年7

月 31 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小学部、初中部。

五、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 对下列情况有权将保安员退回: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经甲方考核, 保安员不能胜任其服务职能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形象的。

(3) 乙方应及时配齐合格保安员。不符合双方约定等级服务条件的。

3. 甲方应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配合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无任何犯罪记录。

2. 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支付保安服务费时撤岗、撤回保安员。

3. 乙方为甲方校区提供 24 小时保安服务。

4.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

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及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和相关责任部门联系。

八、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无。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及要求，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一、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经开）（盖章）

签约代表：丁集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湛江路9号

电话：13321583535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守望者（吉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李洪亮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处君盈身份广场5
号楼 1910-1915

电话：0431-81973260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7日